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3〕11号

申请人：薛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李春刚，局长。

申请人薛某因不服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于2023年5月3日作出的卢公（城关）行罚决字〔2023〕10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卢公（城关）行罚决字〔2023〕1072号处罚决定。

申请人诉称：2023年05月02日20时许，在河南省卢氏县城关镇百悦城某店内，违法行为人张某与薛某因金货更换问题引发争执，张某扇薛某脸部一巴掌。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陈述和申辩、被侵害人陈述、现场照片、视听资料、检查笔录等证据证实，根据以上事实，卢氏县公安局作出卢公（城关）行罚决字〔2023〕10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认为以上行政处罚过于轻微，违法行为人张某在公共场合无故对申请人进行殴打，且其在公共场合对申请人扇耳光的行为已经对申请人构成严重的侮辱。申请人被打以后，无心工作，精神恍惚，已经有较为严重

的抑郁倾向，张某其违法行为十分的恶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违法人张某已构成寻衅滋事，应当依法对其行政拘留，并处 2000 元罚款，并依法对申请人公开道歉，赔偿其精神损失。故申请人请求卢氏县人民政府依法撤销卢公（城关）行罚决字〔2023〕1072 号行政处罚决定，并且从严从重处罚违法行为人张某在公共场合侮辱申请人的寻衅滋事行为。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如下：

1. 行政复议申请书；2. 卢公（城关）行罚决字〔2023〕107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3. 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辩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2 日受理为治安案件，后依法询问张某、薛某，经查：2023 年 5 月 2 日 20 时许，薛某与同事一同前往某金店欲置换金货，张某称无法置换，薛某转身准备离开并说道：给你送钱你不要。某店内另一店员听后与薛某发生争吵，矛盾逐渐升级，薛某拍打某柜台，张某扇薛某右脸一巴掌，后民警到达现场，将张某传唤到案。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快速办理相关规定，对不适用简易程序，但事实清楚，违法嫌疑人自愿认错认罚，且对违法事实和法律适用没有异议的行政案件，公安机关可以通过简化取证方式和审核审批手续等措施快速办理。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陈述和申辩、被侵害人陈述、现场照片、视听资料、检查笔录等证据证实。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之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五）有立功表现的”。《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十一条：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行为人系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且社会危害性不大，同时又无其他法定裁量情节的，一般决定适用五百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张某系初次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且到案后，主动供述，积极认错认罚，适用于五百元以下罚款这一处罚。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适当。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在办理“2023.05.02 卢氏县城关镇薛某报称被殴打案”一案中依法履行法定职责。2023年5月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张某以殴打他人罚款伍佰元。四、申请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没有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故在本案中，张某在对申请人薛某扇耳光的行为，不符合申请人薛某所说的在公共场合侮辱申请人的寻衅滋事行为。据调查证实，薛某与张某店员贺某因置换金货发生争吵在先，且场仅有店长张某、店员贺某、薛某等人，尚未引起周围人员围观。在争吵过程中薛某拍打店内柜台后，张某顺手朝薛某脸部扇一巴掌，因此张某的行为构不上寻衅滋事。经查张某系初次违法治安管理行为，且到案后，主动供述，积极认错认罚，被申请人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即申请行政复议后，复议单位认为行政行为证据确凿，程序合法的，应作出维持行政行为的决定。综上，申请人薛某对于被申请人于2023年

5月3日作出的卢公（城关）行罚决字〔2023〕10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卢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一案，请求维持卢公（城关）行罚决字〔2023〕10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如下（以下均为复印件）：

1. 结案报告书；2. 呈请结案报告书；3. 行政处罚决定书；4. 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5. 接处警登记表；6. 接报案回执；7. 受案登记表；8. 受案回执；9. 询问笔录（薛某第一次）；10. 询问笔录（张某第一次）；11. 检查笔录；12. 现场照片2张；13.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14.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交款人：张某）；15. 前科查询证明（张某）；16. 个人户籍信息（张某）；17. 送达回执；18. 人民警察证复印件。

本机关查明：2023年5月2日20时许，薛某与同事一同前往某金店欲置换金货，张某称无法置换，薛某转身准备离开并说道：给你送钱你不要。某店内另一店员听后与薛某发生争吵，矛盾逐渐升级，薛某拍打某柜台，张某扇薛某右脸一巴掌。当天20时43分，申请人报案，后被申请人受理案件并展开调查，根据调查的事实，被申请人作出卢公（城关）行罚决字〔2023〕10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张某殴打他人为由，决定对张某罚款伍佰元。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作为社会治安管理部门，具有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四十三条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十一条：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行为人系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且社会危害性不大，同时又无其他法定裁量情节的，一般决定适用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同时违法行为人系初次违法治安管理行为，且主动供述，积极认错认罚，故处罚适当。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卢公（城关）行罚决字〔2023〕10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6月12日